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浦东东怡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舒榕斌先生主持。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舒榕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志强

委 员：施伟民、张林俭、罗伟德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舒榕斌

委 员：施伟民、李云章、张林俭、李志强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伟德

委 员：姚忠、瞿承康、张林俭、李志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林俭

委 员：舒榕斌、姚忠、李志强、罗伟德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施伟民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施伟民先生简历见附件。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蒋才永先生、陈衡先生、王海松先生、丁晓奋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磷女士为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顾洁玮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顾洁玮女士简历见附件。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森兰·外高桥”项目开发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森兰·外高桥”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行使下列权利：

1、在董事会通过的年度计划额度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单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投标、动拆迁、项目合作、土地房产转让等事宜。

2、上述授权事项仅限于公司“森兰·外高桥”项目开发相关事宜。

3、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内。

4、在本次授权通过以后召开董事会时，公司经营层应当将授权行使情况，即根据此项授权所批准的交易事项，向董事会进行专项汇报。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全资企业资产整合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下属投资企业改制过程中行使下列权利：

1、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标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本数）以内的下属投资企业的内部资产重组及兼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股权转让、企业合并、企业分立等事宜。

2、资产重组及兼并项目仅在公司与其下属全资企业之间或其下属全资企业之间进行，不影响公司权益和其他股东权益。

3、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内。

4、在本次授权通过以后召开董事会时，公司经营层应当将授权行使情况，即根据此项授权所批准的交易事项，向董事会进行专项汇报。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高管薪酬激励方案及 2014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经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41,596,969.79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时公告（编号2014-026号）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实施对外联发、三联发增资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新发展委托贷款之协议、文件等。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含120,000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在12个月之内。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时公告（编号2014-027号）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生效后的一年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选择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时公告（编号2014-028号）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附件：

1、董事长舒榕斌先生简历

舒榕斌先生，男，1955年8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

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期间先后兼任浦东新区外高桥功能区域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总经理施伟民先生简历

施伟民先生，男，1954年7月出生，助理研究员，本科学历。

曾任上海市浦东开发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浦东新区工作党委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浦东分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负责人，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乳山支行行长，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才永先生，男，1965年出生，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曾任浦东新区区委办公室联络处副处长（副处级）、浦东新区区委办公室联络处处长（正处级）。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衡先生，男，1968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工学硕士、工商硕士。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海松先生，男，1970年出生，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外高桥国际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外高桥现代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丁晓奋先生，男，1964年出生，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本公司前期开发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 磷女士，女，1979年出生，助理经济师，硕士。曾任本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总经理。

4、证券事务代表顾洁玮女士简历

顾洁玮女士，女，1982 年出生，法学士。现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